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宁 0122 执 133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占强，男，1987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马新布拉格嘎查148号，公民身份号码152725198703104110。

被执行人：刘彦美，女，1976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月湖名邸A区20-3-602室，公民身份号码640122197612302144。

申请执行人李占强与被执行人刘彦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宁 0122 民初 70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执行人刘彦美支付申请执行人李占强欠款共计80900元。申请执行人李占强于2022年4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1114元，执行标的共计82014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刘彦美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李占强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刘彦美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源东路以北月湖名邸20号楼3单元602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

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彦美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桃源东路以北月湖名邸 20 号楼 3 单元 602 室房屋及该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铎

审 判 员 丁 丹

审 判 员 马 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赵 双

书 记 员 马泽华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